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財政局第四科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財四字第八九〇三四五一九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本府自九十年年度起，取消編列統籌科目「訴訟費準備」，該年度各機關學校被占用市產之清理及處理，訴訟案件暨一般訴訟或涉訟案件所需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本府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府財四字第八八〇六九三三八〇〇號函自九十年九號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府各機關學校九十年年度起，被占用市產之清理及處理訴訟案件暨一般訴訟或涉訟案件所需訴訟費用及相關費用，請依訴訟標的於年度預算項下支應或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五點(二)規定於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政府所屬各機關編列預算者，各機關應於本府核定該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八十九年五月第五十期
副本：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財政局第四科、臺北市府財政局第五科

附件二

市長馬英九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五九五六七〇
聯絡人及電話：陳育弘二七五九八八九八轉一一七六